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鳳 山 淨 水 廠

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114 年 10 月份 簡明月報

114 年 11 月 12 日編製

資訊公開網址：https://www.urecorp.com/monthly_report.php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成立，母公司為具有全台模組市占率第一之聯合再生集團作為強力後盾，持續積極開發建置太陽能案場，並響應國家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政策。

(2) 業務狀況：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5785.92 瓩，所發電力全數躉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財務狀況：

詳見收支實績比較表

(4) 重大營運事件：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發電業執照

二、業務報告

(1)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表 1-2 發電量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2)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電業之售電量

三、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比較表

二、供電報告

(1) 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	備註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 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846.76	-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西清水池 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939.16	-	
合計			5,785.92	-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2 發電量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實績值 (度)	較上年同期 增減(%)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西清水池 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94,204	24.5	628		293,576	24.6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 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86,029	24.9	29		286,000	24.8			
合計			580,233	24.7	657		579,576	24.7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 組 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 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實績值 (%)	較上年 同期增 減(%)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 東清水池太 陽光電發電 廠	第一機 組	14.35				100.00					82.01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 西清水池太 陽光電發電 廠	第一機 組	13.52				100.00					75.14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2) 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累計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太陽能	579,576	24.7	6,046,156	-0.775
合計	579,576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4 年 10 月份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累計實績數		
	實績數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實績數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1. 營業收入	2,806,522	2,359,081	447,441	26,319,422	27,191,772	-872,350
電業收入	2,806,522	2,359,081	447,441	26,319,422	27,191,772	-872,350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0	0	0
2. 營業支出	2,075,624	2,058,390	17,234	21,664,261	22,335,908	-671,647
營業成本	2,075,624	2,058,390	17,234	21,664,261	22,335,908	-671,647
營業費用	0	0	0	0	0	0
3. 營業收益(1-2)	730,898	300,691	430,207	4,655,161	4,855,864	-200,703
4. 稅前盈餘	730,898	300,691	430,207	4,655,161	4,855,864	-200,703